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135 号，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华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99,668,1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
33.5536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494,894,0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2330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4,774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206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%以上（含持股 5%）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4,774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20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9,55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6101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9,55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6101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9,55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6101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9,55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6101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9,55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6101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9,55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6101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738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36%；

反对 3,9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6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7.6909%；反对 3,9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307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405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0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9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6101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9,55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6101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9,55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6101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9,55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6101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9,55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6101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澍颖律师、孙烨婷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